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2-041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农联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2022年8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A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10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1-13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1.01	《选举丁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选举许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3	《选举柳金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4	《选举韩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5	《选举齐来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6	《选举李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陈杰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2	《选举伍远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3	《选举王贡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邓群枝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3.02	《选举贾密源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3.有关说明

提案3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2的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对提案11-13,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应选公司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1、2、11、1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8月9日(星期二)9:3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A座14层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等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5.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等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登记表(见附件三)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9日17:00,且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7.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颜世进、徐伟勋

电话号码:0531-88977160

传真号码:0531-88977160

电子邮箱:dongban@sdznlh.com

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A座14层

邮编:250014

8.会议会期及相关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特别提示

鉴于当前疫情形势的不确定性,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建议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将根据公司所在地防疫要求,对参会人员进行防疫管控,参会人员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须符合防疫的有关规定。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个人信息登记及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42”,投票简称为“中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理我单位(本人)出席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若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10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1-13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11.01	《选举丁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选举许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3	《选举柳金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4	《选举韩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5	《选举齐来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6	《选举李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12.01	《选举陈杰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2	《选举伍远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3	《选举王贡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13.01	《选举邓群枝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3.02	《选举贾密源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提案1-10请在选定表决项意见下打“√”,提案11-13请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投票总数不得超过表决人拥有的选举票数。未填报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2-034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6日通过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春林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丁璐先生、许辉先生、柳金宏先生、韩岩先生、齐来成先生、李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杰女士、王贡勇先生、伍远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参考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及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薪酬方案如下:

1、董事会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

(3)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监事会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工作职务的监事,其薪酬根据实际工作岗位、绩效情况确定,不再另行支付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工作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与供销集团(天津)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金额不超过1亿元的融资租赁金融业务,期限3年,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此额度和期限内,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融资租赁及担保相关业务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方董事王春林、柳金宏、韩岩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派2元(含税)”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09,600,000股增至142,480,000股。董事会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2,480,000元,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2-035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6日通过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聪聪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邓群枝女士、贾密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郭玉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参考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及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薪酬方案如下:

1、董事会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

(3)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监事会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工作职务的监事,其薪酬根据实际工作岗位、绩效情况确定,不再另行支付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工作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方监事陈聪聪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2-038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2年6月22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经“每10股转增3股”后由109,600,000股增加至142,480,000股,注册资本由109,600,000元增加至142,480,0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6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48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960万股,公司的现时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960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24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248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4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6	第四十条(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条(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7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及提供劳务;出售产品、商品;工程承包以及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的,仍适用本条第一款股东大会对交易事项的审议规则。
8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计算;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关联交易前,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或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评估、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条第一款和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三)项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 上述